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小字第316號

原　　告　美佳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章佳靜

被　　告　曾銘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再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則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因此，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普通法院就該類事件，應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被告使用之網路購物平台上，重製並使用原告有著作權之圖像作為商品販售使用，已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且前揭行為，業經本

院115年度簡字第22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之罪；為此，提起本訴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三、依原告上開主張，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以被告侵害其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為原因事實，是本件核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智慧財產事件，且遍覽全卷，亦無兩造合意由普通法院審理之情形，依照前揭說明，本件即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甄廷